**浙江农林大学**

**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

**确认书号：[2019]33637号**

**招标编号：ZJWSBJ-NL-2019021C(1)**

**招 标 人：浙江农林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ZJWSBJ-NL-2019021C(1)**

**二、采购项目的内容、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 | 1 | 项 | 126.0387 | 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  |

**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时间：2019年07月22日至2019年07月29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2.地点：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启迪楼1207室）

3.获取方式：①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携带报名资料，并现场交纳报名费。②官网报名：前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zjwsbidding.com/）招投标专区进行报名。

4.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19 年08月01日 14：00整；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

**七、磋商时间：**2019 年08月01日 14：00整；

**八、磋商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11号杭州数字信息产业园G座603室；

**九、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本项目不提交；**

**十、其他事项：**

1.磋商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 4 个工作日；

2.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 4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购买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购买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6.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7.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联系人：毛工 电话：0571-87805727；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浙江农林大学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0897

项目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0571-63732951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571-87805727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7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联系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浙江农林大学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4 | 工期 | **计划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
| 5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方式：0571-63732951 |
| 7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8 | **分包** | 不允许 |
| 9 | 询疑截止时间 |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均应在2019年7月16日17 :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方应将报价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可以合钉成一本，报价文件单独成册装订。（要求胶装）并在封面注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活页装订（卡条、抽杆夹、订书机、散装）的响应文件无效。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15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应将响应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为一包，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和电子版密封包装为一包。**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按公告规定 |
| 17 | 开标时间、地点 | 按公告规定 |
| 18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人向采购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5%。成交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前3天内，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担保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3）如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4）如成交人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
| 1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人民币126.0387万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2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体**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 22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与造价编制服务费** | 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7折收取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支付。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从其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中收取采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5、服务费缴纳账号：单位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 号：583777806700015 |
| 22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浙江省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3 |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 | 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适用）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

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磋商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在磋商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磋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磋商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磋商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响应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1.5、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

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2、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其他

1.13.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6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7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8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9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10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则按无效标处理。**

**“★”系指重要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满足或者优于指标要求，否则按照负偏离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1.5 第五章 合同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响应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

4） 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格审查资料；

（3）供应商声明函；

（4）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5）供应商类似工程业绩；

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根据评分表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4）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5）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9）应急处置方案及售后服务；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图表的可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3.3、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以含税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内容的采购、运输以及施工安装期间潜可能产生的费用、设计费（含施工图优化）、凡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到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国家、省、市强制性要求的费用，若投标人报价不足或未报价，则视作优惠，一旦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该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4.2 供应商应按 “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请供应商详细阅读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4.3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4.4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前附表要求。**

3.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详见前附表中要求。**

4.1.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详见前附表中要求。**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响应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并签字确认；进行二次报价填写。统一收取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撤回函的，采购人将在开启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响应文件及时退还供应商。

5.1.5 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启记录上签字。供应商代表未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的，均视为对开启结果予以默认。

5.1.6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1.7 如供应商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1）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报价）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2）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6）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9）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12）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4）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6.6、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6.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履约保证金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位于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主要内容为集贤东湖食堂周边广场道路面层更换。

**2、项目工期**

工期为30日历天。

**3、工程内容**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质保期**

2年（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5、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向采购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2.5%。成交人在合同协议签订前3天内，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担保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3）如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

（4）如成交人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以结算审计为准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5%；同时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并返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并扣除违约款）；审计价2.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返回1.5%质保金，剩余1%在保修期结束后全额返回（均不计利息）。

## （二）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1、以及其它的相关规范。

1.2、以上技术规范由乙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三）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 （四）材料质量要求

1、材料选择

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方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磋商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招标文件已定品牌的按招标文件)，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磋商供应商应按“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要求投标报价，并在响应文件主要材料品牌表里明确品牌、规格、型号、单位等。如磋商供应商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档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或虽注明品牌未注明型号、规格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范围内自行确定品牌和规格，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材料 | 推荐品牌 |
| 1 | 泵送商品混凝土 | C25 |
| 2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3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
| 4 | 乳化沥青 |  |
| 5 | 石油沥青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关于推荐品牌：**

**①招标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有推荐的，投标人应采用并选用其中高档产品，或选用与招标人推荐的品牌相当及以上的中高档产品，如投标人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②招标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按中高档进行投标报价，并在“ 主要材料品牌一览表“的投标品牌一栏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投标人没有进行注明的，则招标人有权指定品牌，投标价格不调整。**

**③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发包人推荐的供应商（厂家）或品牌范围内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接受调整，并不得因此而要求调价。**

**④若投标人未明确品牌，招标人将在此表 “推荐品牌或厂家”中指定品牌及型号，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⑤如本表选型与设计说明及招标图有矛盾的，一律以本表为准；**

**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评标时，评标专家应根据投标人的证明材料及专业水平进行谨慎评标，对推荐品牌外产品能否满足招标人要求作出明确说明，对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依据不足时，评标专家在详细说明的情况下可认定技术参数不满足。**

## （五）工程管理的要求

1、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3、中标人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中标施工单位索赔。

## （六）其它要求

**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子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1、中标人施工前，要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工。否则不允许开工，造成工期延误由施工方负责。

2、施工过程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每个分项工程、检验批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未经隐蔽工程验收就擅自隐蔽，建设单位有权进行剥露检查，发生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3、工程中使用材料必须是环保无污染材料，并进行防火处理。进场必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按照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材料复试的，由建设单位抽样进行复试，确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达到防火、环保要求。

4、工程中使用材料在施工前，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样品、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返工发生费用施工方自付。

5、工程使用材料、设备要建立档案，分部分项工程建立工程验收档案。工程完工后，向建设单位移交工程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工程不予结算。

6、工程结束后施工方在自检合格基础上，报建设单位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相关参与方进行验收，相关设备、仪器等功能检测要求进行现场试验和检测，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浙江农林大学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位于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主要内容为集贤东湖食堂周边广场道路面层更换。

**二、编制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委托单位明确的范围进行编制。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相关技术规范文件。

2、《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7-2013）及浙江省补充条款、《浙江省市政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3、《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等2018版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计价管理规定。

4、省、市造价信息及市场询价信息。

**四、编制说明**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7-2013）计算规则计算确定。

2、预算书采用综合单价法计价，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量按照2018版计价依据确定，人工、材料价格及相关费率计取情况如下：

（1）人工单价按照杭建造价投资办[2018]55号文件规定及2019年5期信息价计取，人工信息价与定额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人工价格信息详见主要工日表。

（2）材料单价按照浙江省第2019年5期造价信息，临安区或杭州市第2019年5期造价信息，无价材料参照省市信息副刊及市场询价信息计入，主要材料价格信息及材料暂定价情况详见主要材料表。

（3)各项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道路工程中值计取，具体计取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 | 费率%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8.51 |
| 2 | 企业管理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7.04 |
| 3 | 利润 | 人工费+机械费 | 9.99 |
| 5 | 规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8.75 |
| 6 | 税金 | 直接费+综合费用+规费+民工工伤保险 | 9.00 |

3、甲供材料情况：无。

4、本预算书含暂定费用情况：无。

5、施工图纸未明确部分，本预算书按以下内容计入：

（1）根据文件规定本工程所有砂浆采用预拌砂浆，预算中已按预拌砂浆计入，强度等级参《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第141页"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分类对应参考表"；

（2）规费、税金及施工组织措施费均按相关文件规定计取；

（3）垃圾外运运距暂按20km计入，实际情况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4）经设计确认，图纸中道路平石可按原现场平石重新铺设；

（5）经业主确认，图纸中无明确的检查井、雨水井应按现场情况做相应升降处理，井盖应回收重新利用；

（6）经业主确认，沥青混凝土面层应采用乳化沥青粘层。

**注：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浙江农林大学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农林大学

乙方（中标人）：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时间、地点： 年 月 日，浙江农林大学

浙江 受浙江农林大学委托公开招标 ，经过招标，确定为 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浙江农林大学(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资金来源：

1.3工程地点：

1.4承包范围：

1.5承包方式：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3.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8.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8.1中标通知书；

8.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8.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专用合同条款；

 8.5通用合同条款；

 8.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7变更文件；

 8.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9响应文件；

 8.10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10本协议书一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 (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
| · 年 月 日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条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8.2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不可抗力；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７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理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补充协议（5）采购文件及附件（6）响应文件及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技术标准及规范等。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地方和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约定：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蓝图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工程师的职权：督促本合同的实施，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签证并确认施工中变更联系单和相关费用，负责施工全过程质量监督和检验，签署工序验收单，隐蔽工程验收单，审核工程进度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签付工程进度款，监督施工进度和督促资料的完成。

 7．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口，承包人负责安装单独计量表接入，产生的水电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如无法安装水电表，则按规定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水电费（按定额含量扣除）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工应做的其他工作： /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负责安全保卫，确保场内人员及过路行人的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未竣工验收交货前，成品保护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每天清扫一次，现场公共部位的清洁工作，工程完工后2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和生活垃圾。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施工期间，休息时段（早、中、晚）施工场地应不影响学校正常通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天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同时提交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完整资料后一周。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情况，国家法规规定可顺延条件及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经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后，可顺延工期。设计变更或者甲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非上述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3天以内的按3000元人民币/天扣除工期延误费，3天以上的，则以上天数按5000元人民币/天计算。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建设单位跟踪验收，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标准。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JG59-99标准并参照通用条款第20、21、22条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1）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五无”即无职工死亡，无重大行车交通事故，无压力容器爆炸，无重大质量事故，无火灾事故。（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3）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该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本工程结算下浮率 % 。

(1)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 另有约定除外)；2 、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3、因临时停电、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如因此而造成停工、罢工的，除按工期有关条款外，还须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罚没的保证金归甲方所有(在工程款中扣除〉。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原有合同价格执行。

2)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己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按合同已有单价计:合同中有类似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的，参照该单价确定:合同无参考单价的，其综合单价按浙江省18版定额计算的直接工程费(主材价格确定方法:有信息价的按发生当月的浙江省、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的信息价计取:当主材无信息价时按发包人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综合费用(按下限计取)+规费+税金确定。当工程量清单编制明显错误或当响应方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并且增加工程量与清单同比超过15 %的，采购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单价确定的方法同前。

3)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需要可能对承包范围内的数量和内容进行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按投标报价进行相应的调整。

4) 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其他增减。

5) 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变更、价格调整，仅调整差价及差价的税金；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施工图范围外的内容（施工单位投标时漏报甲方要求做的内容，不作为调整决算内容。）③当结算子项实际数量变化超过工程量清单内数量10%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业主有权调整工程量增减部分的综合单价：A、结算子项综合单价超过正常水平的±20%以上，B：结算子项实际变化金额超过合同金额±0.1%以上。

24．工程预付款

合同价的 20 %。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待竣工结算审计后以结算审计为准支付至审计价格的97.5%；同时按合同履约核实情况，结算并返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并扣除违约款）；审计价2.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返回1.5%质保金，剩余1%在保修期结束后全额返回（均不计利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计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前须经发包方验收。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因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新增减工程量，经发包人工程联系单盖章签复意见后，方可作为决算依据。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审计。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一个月内提交发包方完整的竣工图伍套、技术资料伍套及全套电子文档一份。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签订工程合同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天数由现场监理及发包签证确定。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工作及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不修复或无法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修复,修复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以签订合同为准。

37．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种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工地自身人员和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按通用条款办理。

（2）承包人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相关保险费用。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总价2.5%的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玖份，甲方柒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47．补充条款

 47.1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47.2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如若发生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发包人处闹事，造成阻挠施工进度、扰乱发包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校园环境，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2.5%的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导致的工期拖延，发包人不顺延工期。

47.3履约保证金分为三部分，其中履约担保金中40%作为质量担保，30%作为工期进度担保，剩余30%作为文明施工担保。

47.4 主材的相关要求：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全部符合绿色环保规定要求，不得使用任何三无产品。施工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已确定的装修材料。

47.5结算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计取，其中核增额、超过5%以上的核减额产生的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计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审计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节合同附件

附件一：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浙江农林大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 \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 \_\_（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所承包项目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量保修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工程保修及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天内将差额补齐。

⒉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⒊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⒋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地址：浙江农林大学东湖校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1-6374076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临安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号：3300 1617 3350 5001 8761 帐号：

邮政编码：311300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农林大学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的 （标项内

容）进行磋商。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

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至 f）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投标报价（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经理 | 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具体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投标报价格式编制）**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章要求：**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报价应由供应商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报价书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

（2）如报价由供应商编制，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其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3）如报价由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的，编制人员必须是在编制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并由编制人员签字和盖执业专用章，且由本单位其他注册造价工程师复核，在成果文件相应位置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4）报价文件不得由供应商的造价人员和受委托的咨询公司的造价人员混合编审，报价文件封面所盖的造价工程师只能是同一单位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对同一工程的控制价和报价的编制。

**四、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填写行业）（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5）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6）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最近一个月的单位在职员工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中审核通过后显示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类型信息截图代替。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  |  |  |
| --- | --- | --- |
| [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 。 |
|  |  |  |  |  |  |  |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 |
| 产品。 |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索 引**

**（请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在评分表基础上自拟）**

**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投标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投标文件签署人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投标文件签署人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

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

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

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附件一 强制性资格条件

附件二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附件一：强制性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对能达到 | 证明资料附后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程度的简述 |  |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一** | **企业资质要求** |  |  |  |
|  |  |  |  |  |
| 1 |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证书 |  |
|  |  |  |  |  |
| 2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 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 |  |
|  |  |  |  |  |
| 3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见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  | 内容见承诺书 |  |
| 记录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  |  |  |
| 5 |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 |  |
| 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 前网页查询为准 |  |
|  |  |  |
|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  |  |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加盖公章。**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基本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声明函**

致：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农林大学集贤东湖食堂周边道路工程的磋商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说明：所有响应方都须填写此表，后附企业信用、资质证书；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文件**

（1）施工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4）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5）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情况；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6）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相应技术措施；

（7）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8）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9）应急处置方案及售后服务；

（10）主要材料品牌表；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没有图表的可格式自拟。**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附表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证书、B证、职称证、业绩等

**附表五、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六：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七：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附件八：工程主要材料选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选用品牌**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程序如下：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并签字确认；进行二次报价填写。统一收取最终报价。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投标人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投标人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投标人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磋商最多不超过 3 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 3 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五、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实力、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

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

标人的商务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报价分 (60分)**

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60分最低得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商务技术分（40分）**

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60分）** |
| 投标报价 | 60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投标价为基准价的，得满分6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商所投产品若有缺项，所缺部分将加上其他投标商所投产品同类部分中的最高价格作为其投标报价打分的依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提供有效认定材料的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计算各投标人价格分，其中：****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划分标准如实填写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评标委员会认定；b.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认定。** |
| **商务分（8分）** |
| 企业的资信、业绩 | 3 | 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以竣（交）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施工业绩，一项工程得0.5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 2 | 供应商具有荣誉证书、获奖情况，以体现供应商的企业实力、施工能力、合同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优势，进行评分，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
| 项目经理 | 2 | 项目经理自2016年1月1日【以竣（交）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须同时出具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原件备查） |
| 信用等级 | 1 | 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0.5分，AAA级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所附信用等级报告证书复印件或信用等级荣誉奖状为评分依据。 |
| **技术分（32分）** |
| 施工方案 | 5 | 施工方案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 2 | 是否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和施工人员住宿安排 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最高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 | 2 | 安全、文明施工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流动、到位。最高得2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 5 |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工期承诺、进度控制措施及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 5 | 工期承诺有利于采购人及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施工质量的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最高得5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情况 | 4 | 具有详细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且计划周密，材料数量、质量控制，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最高得4分，其余酌情扣分 |
|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 6 | 1.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岗位配置、专业配置的满足性及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从管理人员的经验、职称、所学专业进行评估，最高得3分，其余酌情扣分）。（3分）2.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的配置情况：本项由专家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 数量、结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如何满足本工程的施工的要求的描述分档酌情打分，最高得3分，其余酌情扣分。（3分）  |
| 应急处置方案及售后服务 | 3 |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设计，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提供应急预案，并承诺紧急的响应时间。最高得3分，其余酌情扣分 |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六、定标**

（1）定标由招标人负责。

（2）决标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30号令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

**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侯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4）当所有中标候选人经查实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将重新依法组织招标。